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起聘日期	預定 114 年 8 月 1 日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含)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 日 17:00 前掛號寄達 (非以郵戳為憑)
名額	2 名		
應徵資格	學歷	具博士學位。	
	專長或條件	<p>一、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p> <p>二、專長領域：資訊、通訊、多媒體、網路安全或晶片設計等相關領域。</p> <p>三、具英語授課能力者。</p>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同專長領域。		
應徵資料	<p>1. 個人簡歷、自傳【履歷表含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 E-MAIL、學經歷、專長、現職及職稱、產業年資、教學年資、可開授之課程(可參考本系課程規畫表所列課程)、未來研究方向等】。</p> <p>註：個人簡歷請提供 2 至 3 頁(A4 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p> <p>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p> <p>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p> <p>(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p> <p>(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p> <p>(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p> <p>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p> <p>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字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6.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p> <p>8. 個資宣告暨同意書。(如附件)</p> <p>9. 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究領域：期刊論文(加註 SCI、EI 等)、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利等。</p> <p>10. 曾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列表(例如：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p> <p>11. 近五年內學術著作抽印本或影本(至少三篇)。</p> <p>12. 應聘推薦信兩封(可於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時提供)。</p> <p>13. <a href="#">「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a>含佐證資料。</p>		

聘用單位 聯絡人	姓名：電通系劉小姐 電話：07-6011000#32001 電子信箱：wlooffice01@nkust.edu.tw
備註	<p>一、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p> <p>二、應徵資料請寄：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收，並應註記「應徵電通系專任教師」。</p> <p>三、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通過初選者，將另行通知。</p> <p>四、請連結至<a href="#">本系網站</a>下載相關資料檔，另將 1.應聘教師基本資料檔、2.「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含佐證資料) email 至 wlooffice01@nkust.edu.tw(信件主旨：應徵電通系教師)。</p>

備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考法規：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NKUST-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二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一、C○○三、C○一一、C○三一、C○五一、C○五二、C○五六、C○六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應徵本系教師之甄審服務。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